



中国法制史



宫宏祥 郭建兰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法制史

官宏祥 郭建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 / 宫宏祥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5

ISBN 7-5087-0517-3

I. 中... II. 宫... III. 法制史—中国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1601 号

书 名: 中国法制史

著 者: 宫宏祥 郭建兰

责任编辑: 贯 一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66051698 电 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邮 购: 66060275

或登录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山西省委党校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3. 75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517-3 /D · 235

定 价: 30.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1)
二、中国四千年法制发展概述	(2)
三、中国传统法制的主要特点	(5)
四、学习中国法制史意义和方法	(6)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中国法律制度的起源	(8)
一、原始社会的习俗和惯例向法律制度的过渡	(8)
二、夏朝是中国法律制度产生的标志	(10)
三、关于法律起源的几种观点	(11)
四、中国奴隶制法律制度在形成中出现的特点	(12)
五、中国古代的“刑”、“法”、“律”字的演变及其含义	(14)
第二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6)
一、立法思想	(16)
二、法律形式	(16)
三、行政法律制度	(16)
四、刑事法律制度	(17)
五、司法制度	(19)
第三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9)
一、立法思想	(19)
二、法律形式	(20)
三、主要法令	(20)
四、行政法律制度	(21)
五、刑事法律制度	(21)
六、民事法律制度	(23)

七、司法制度	(24)
第二章 西周的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	(25)
一、“以德配天”	(26)
二、“明德慎罚”	(26)
三、“刑罚世轻世重”	(27)
四、西周法制指导思想的影响	(27)
第二节 主要立法及其法律形式	(27)
一、立法概况	(27)
二、主要法律形式	(28)
三、礼的渊源、内容、性质与作用	(29)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31)
一、主要刑法原则	(31)
二、主要罪名	(33)
三、刑罚制度	(34)
第四节 民事法律制度	(36)
一、所有权	(36)
二、契约制度	(37)
三、婚姻与继承	(37)
第五节 司法制度	(40)
一、主要司法机关	(40)
二、诉讼制度	(40)
三、狱政制度	(41)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儒、法学派的主要法律思想	(44)
一、儒家学派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44)
二、法家学派及其法律思想	(46)
第二节 春秋时期诸侯国的主要立法活动	(48)
一、诸侯国的主要立法概况	(48)
二、公布成文法引起的论争及意义	(50)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1)
一、法制指导思想	(51)
二、各诸侯国的变法	(52)
三、《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54)

第四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立法概况	(56)
一、法制指导思想	(56)
二、立法活动与云梦秦简的发现	(57)
三、主要法律形式	(57)
第二节 行政法律制度	(58)
一、维护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	(58)
二、中央行政体制	(59)
三、地方行政体制	(59)
四、官吏管理	(60)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61)
一、刑法原则	(62)
二、主要罪名	(63)
三、刑罚制度	(65)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67)
一、民事法律制度	(67)
二、经济法律制度	(6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72)
一、司法机关	(72)
二、诉讼制度	(72)
第五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74)
第一节 法制指导思想	(75)
一、汉朝初期的法制指导思想	(75)
二、西汉中期以后的法制指导思想	(76)
第二节 立法概况	(76)
一、立法活动	(76)
二、法律形式	(78)
第三节 行政法律制度	(79)
一、专制皇权	(79)
二、中央行政体制	(80)
三、地方行政体制	(81)
四、官吏管理制度	(82)
第四节 刑事法律制度	(84)
一、刑法原则	(84)

二、刑罚	(86)
三、主要罪名	(88)
第五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92)
一、民事法律制度	(92)
二、经济法律制度	(94)
第六节 司法制度	(98)
一、司法机构	(98)
二、诉讼与审判制度	(99)
三、春秋决狱	(101)
四、录囚制度	(101)
五、监察制度	(102)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04)
一、三国立法	(105)
二、两晋立法	(105)
三、南北朝时期的主要立法	(107)
四、法律形式的发展	(108)
第二节 主要的法律内容	(109)
一、行政体制与任官制度的发展	(109)
二、世族门阀特权的法律化	(109)
三、“重罪十条”的确立	(110)
四、“准五服以制罪”原则的形成	(111)
五、刑罚制度的发展	(111)
六、维护尊卑良贱等级关系的婚姻制度	(112)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13)
一、司法机关的变化	(113)
二、诉讼制度的发展	(114)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17)
一、立法概况	(117)
二、《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17)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119)
一、立法思想	(119)
二、立法活动	(120)

三、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23)
第三节 唐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27)
一、行政体制	(127)
二、任官制度	(128)
第四节 唐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30)
一、刑罚原则	(130)
二、刑罚制度	(133)
三、主要罪名	(134)
第五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140)
一、民事法律制度	(140)
二、经济法律制度	(145)
第六节 司法制度	(148)
一、司法机关	(148)
二、诉讼审判制度	(149)
三、刑罚的执行及监狱管理	(150)
四、监察制度	(152)
第八章 宋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宋朝的法制指导思想	(155)
一、加强中央集权,防止割据分裂	(155)
二、崇文抑武,儒道兼用	(155)
三、“大度兼容”,强调慎法	(156)
四、义利并用,重视经济立法	(157)
第二节 宋朝的立法概况	(157)
一、立法活动	(158)
二、法律形式	(159)
第三节 宋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60)
一、加强集权的中央行政体制改革	(160)
二、职权分离的地方行政管理体制	(161)
三、宋朝的行政管理体制的特点	(162)
四、官吏的选拔与管理制度	(163)
第四节 宋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64)
一、“重法地法”	(164)
二、罪名的增加	(165)
三、刑罚制度的变化	(166)
第五节 宋朝的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168)

一、民事法律制度	(168)
二、经济法律制度	(171)
第六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176)
一、司法机构	(176)
二、刑事、民事诉讼制度	(178)
三、证据制度	(178)
四、翻异别勘制度	(179)
五、申诉制度	(179)
第七节 辽金法制概况	(180)
一、辽代法制概况	(180)
二、金代法制概况	(181)
第八节 元代法律制度	(182)
一、立法指导思想	(182)
二、立法概况	(183)
三、元朝的行政法律制度	(185)
四、元朝的刑事法律制度	(187)
五、元朝的民事法律制度	(189)
六、元朝的经济法律制度	(190)
七、元朝的司法、监察制度	(192)
第九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95)
一、立法思想	(196)
二、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97)
第二节 行政法律制度	(199)
一、行政体制的变化	(199)
二、官吏选拔与考课制度	(201)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202)
一、刑法原则	(202)
二、刑罚制度的变化	(203)
三、罪名内容的发展	(204)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207)
一、民事法律制度	(207)
二、经济法律制度	(20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14)
一、司法机构	(214)

二、诉讼制度	(216)
三、审判制度	(217)
四、监察系统的强化	(219)
第十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22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221)
一、清入关以前的法制概况	(221)
二、立法思想	(222)
三、主要立法	(223)
四、“律”与“例”的关系	(226)
第二节 行政法律制度	(226)
一、强化以皇权为中心的中央国家机关	(226)
二、地方行政体制	(228)
三、官吏的选拔与任用	(228)
四、官员的考绩与奖惩	(229)
第三节 刑事法律制度	(230)
一、刑法原则的发展	(230)
二、刑罚制度的发展	(230)
三、罪名制度的继承与变化	(231)
第四节 民事经济法律制度	(235)
一、民事法律制度	(235)
二、经济法律制度	(239)
第五节 司法制度	(242)
一、司法机关	(242)
二、诉讼制度	(244)
三、监察制度	(245)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太平天国的纲领性法律文件	(246)
一、《天朝田亩制度》	(246)
二、《资政新篇》	(247)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其他法律制度	(248)
一、太平天国的刑事法律制度	(248)
二、太平天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249)
三、太平天国的经济法律制度	(250)
四、太平天国的司法制度	(251)

第十二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252)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253)
一、预备立宪的背景和宗旨	(253)
二、预备立宪的主要活动	(254)
第二节 清末修律的主要内容	(257)
一、清末修律的指导思想	(257)
二、修律机构	(257)
三、清末刑律的修订	(258)
四、清末的商事立法	(262)
五、清末民律草案的修订	(264)
六、清末的行政立法	(266)
七、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	(267)
八、清末变法修律的特点及影响	(268)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269)
一、中国司法主权的破坏	(269)
二、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	(271)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与主要立法活动	(273)
一、社会背景与主要的立法思想	(273)
二、主要的立法活动	(274)
第二节 主要的宪政法律制度	(274)
一、《中华民国鄂州约法》	(274)
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275)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276)
第三节 主要的法令	(278)
一、关于行政组织的法令	(278)
二、关于保护私产的法令	(279)
三、关于发展经济的法令	(279)
四、关于保护人权的法令	(280)
五、关于发展文教的法令	(280)
六、关于革除陋习的法令	(281)
七、关于整顿军纪的法令	(282)
八、推行资产阶级司法制度的法令	(282)
九、关于优待清皇室及保护外国利益的法令	(283)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84)
一、司法机构	(284)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改革	(285)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立法思想	(288)
一、采用、删改清末新订法律	(288)
二、采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立法原则	(288)
三、隆礼与重刑	(288)
第二节 宪法和宪法性文件	(289)
一、《中华民国国会组织法》	(289)
二、《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天坛宪草”)	(290)
三、《中华民国约法》	(291)
四、《中华民国宪法》	(292)
第三节 其他法律法规	(294)
一、刑事立法	(294)
二、民、商事立法	(295)
三、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	(297)
第四节 司法制度	(297)
一、司法机关	(298)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299)
三、狱政制度	(300)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01)
一、立法思想	(301)
二、立法体制	(302)
三、立法概况	(303)
四、立法体系	(304)
第二节 主要的法律内容	(304)
一、宪法及其关系法规	(304)
二、民法及商事法规	(311)
三、刑法和刑事特别法	(314)
四、诉讼法及相关单行法规	(317)
五、行政法	(318)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19)

一、司法机构	(319)
二、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320)
第十六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	(324)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法律	(324)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325)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326)
三、抗日民主政权的保障人权条例	(329)
四、解放区民主政权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329)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的刑事法律制度	(330)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制度	(331)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制度	(333)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刑事法律制度	(335)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土地、劳动法律制度	(337)
一、革命根据地的土地法律制度	(337)
二、革命根据地的劳动法律制度	(341)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的婚姻、继承法律制度	(346)
一、革命根据地的婚姻法律制度	(346)
二、革命根据地的继承法律制度	(350)
第五节 革命根据地的司法制度	(352)
一、司法机构	(352)
二、诉讼原则与审判制度	(354)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	(356)
四、人民调解制度	(356)
五、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 ...	(357)
参考书目	(358)
后 记	(364)

绪 论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数千年的文明发展中，我们的祖先在创造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创造了丰富的精神文明，创造并积累了大量的法律成果，其所形成的中华法系与古印度法系、伊斯兰法（阿拉伯法）系、罗马——日耳曼法（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并称为世界五大法系，成为世界法律文明史苑中的一支奇葩。

一、中国法制史的概念和研究范围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等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研究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实施、作用、特点、本质及其演变规律的学科。是法学工作者和史学工作者通力研究的一门学问。从历史学的角度而言，它属于历史学科的一个分支，所要研究的是中国法律制度形成、发展的历史原型，展示的是一种历史的客观存在，并从中找到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从中国法制史的学科角度而言，自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形成以来，便以历史发展为主线，重点研究、介绍和传播中国不同朝代法律制度、法律文化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因此它又是一门涉及历史学和法学的交叉学科。

中国法制史正式开始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其时间跨度可谓上下四千多年，其地域跨度可谓方圆千万里，其资料浩如烟海，详尽周密，具有深广的研究范围和丰富的研究内容。具体说来，中国法制史的研究范围，从时间和地域角度而言，应该研究自中国国家和法形成，至研究者所处的时代，在中国地域内出现的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除此之外，还应注意在一些局部地区实施时间较长统治的政治集团所建立的有一定影响和价值的法律制度。从内容上讲，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朝代的立法活动、立法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立法体制、立法制度、行政法律

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商事法律制度、经济法律制度、司法监察制度，以及近现代的宪政制度等。通过这些研究，可以使我们找到中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和演变规律。其二，对各个时期法律制度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哲学思想、政治法律思想和学说。这些虽属法律思想史的内容，但在法制史的研究中，离开这些思想因素，尤其是一些与具体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密切相关的思想因素，便难以说明法律制度的产生、演变的动因，对法律制度的内涵也难以作出深入透彻的分析。第三，不同时期内各种类型政权的宏观法制状况，即不同类型政权的政治、经济、文化背景以及实际的法律执行情况和对社会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各个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包括各种类型政权的司法机关、司法体制、诉讼制度、诉讼原则、狱政管理、具体的司法活动，以及与司法密切相关的司法设施，如配所、公堂、监狱等等。通过这些研究，可以对不同时期，不同政权类型的法制整体效益作出一定的评价。第四，在进行宏观研究的同时，一些非经国家机关正式制定，而在司法实践中起规范与调节作用的习惯和具有典型意义和重要影响的案例，以及调节家族内部关系、乡里关系的所谓“家法族规”、乡规民约等特殊形式的社会规范，也应该给予关注。透过这些研究，可以使我们全面认识某一时期，某个政权的最基本的法制情况。

二、中国四千年法制发展概述

中国法制历史传承四千余年，按照发展的阶段及风格特色等粗略的标准来划分，大致可以分为奴隶制法制、战国以后的封建法制和近现代法制三个大的部分。

（一）中国早期奴隶制法制

中国奴隶制法制，一般是指夏、商、西周及春秋时期的法制，这一时期，在中国历史上处于奴隶制时代，从时间上说就是自公元前 21 世纪到公元前 476 年这一历史阶段。中国早期奴隶制法制的突出特点，是以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是不公开、不成文的。

在中国奴隶制法制中，夏、商是奠基时期。自公元前 21 世纪夏启建立夏代开始，夏王朝前后存在约五百年时间。在此期间，中国的刑罚制度、监狱制度得以确立并有了一定的发展。商取代夏以后，在继承夏代法制经验的基础上，在罪名、刑罚以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本世纪初出土的甲骨文资料证明，商代的刑法及诉讼体制已经比较完备。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法制的鼎盛时期。在西周政权存续的五个多世纪里，中国传统的统治方式、治国策略以及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已经初步形成，作为传统文化基石的哲学思想、伦理道德观念等思想文化因素也都在此时发端。从法律上看，西周法制的形式和内容都达到了奴隶制法制的顶峰。这一时期形成的“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老幼犯罪减免刑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都是具有当时世界最高水平的法律制度，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春秋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前期，这一时期，奴隶制开始趋于瓦解，大国争霸，王室衰微，王权旁落，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井田制也遭到破坏，整个社会处于新旧势力的交互斗争之中。反映在法制方面，就是以反对

“罪行擅断”要求“法布于众”为内容的公布成文法运动沛然兴起。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著“竹刑”及晋国“铸刑鼎”等，都是这一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标志着中国的法律开始由原来的不公开、不成文法的状态，过渡到以成文法为主体的状态。

（二）战国以后的封建法制

战国以后的封建法制，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1840年这两千余年的法制历史。这一时期，无论是法律理论、立法技术、法制规模，还是法律内容、司法体制等方面，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我们通常所说的“传统法律文化”、“传统法律制度”，其主体就是在这—时期形成、发展和成熟的。根据法制发展状况以及在整个法制传承中所起的作用，我们可以把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划分为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 战国秦汉时期。这是中国封建制法律体系全面形成时期。时间上包括自公元前475年至公元220年这段历史时期。这一时期的重要成果，就是成文法体系的建立，专制主义中央集权行政体制的确立，以及儒家正统统治思想的确立，从而奠定了后期封建王朝的行政体制、立法指导思想、刑罚原则和法典体例的基础。战国时期，魏国李悝（音亏）制定的《法经》，首创六篇的法典编纂体例，此后，汉朝又在此基础上作了大规模的扩充，形成了六十篇的汉朝主干法律，另外，皇帝的令、诏以及司法活动有关的廷行事、法律答问、科、比等法律形式也相继出现，从而形成了一个系统的法律体系。在这一时期，对整个中国古代社会影响最大的两大学术流派——儒家和法家也先后出现，其主要的政治法律思想，均在这一时期成熟并在政治舞台上发挥了重要的影响。

2.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迅速发展的阶段。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动荡的时代，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221年曹魏立国到公元581年隋文帝结束南北分裂、重新统一中国这段历史时期。在这段时间里，虽然政权快速变更，局势持续动荡，但法律制度仍然在动荡的年代里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首先，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理论也有明显发展。其次，具体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强，一些重要的制度，比如“八议”、“官当”、“重罪十条”等被封建统治者以立法的形式正式得以确认。这一时期法制的发展与进步，为隋唐之际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3. 隋唐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在时间上包括从公元581年隋代建立到公元960年宋代建立以前。由于有几千年的立法、司法经验作基础，隋唐的立法技术得以进一步提高。以《唐律疏议》的制定完成为标志，中国古代道德与法律的融合过程，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礼法结合”的过程基本完成，儒家学派的一些基本主张被精巧地纳入成文法典之中，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道德化，道德法律化”的特征，在隋唐法律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唐律疏议》体现了中国古代法制的最高水平，是中国古代法制、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品，在中国法制史乃至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

4. 宋元明清时期。这是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在时间上包括自公元960年北宋建立到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这段历史时期。从唐代“安

史之乱”以后，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盛而衰，一些封建社会体制所固有的矛盾不断激化，导致整个社会体制开始扭曲。随着皇权不断强化，中国传统法制的重心也开始向维护皇权、加强专制的方向倾斜。宋代的编敕、明代的廷杖和特务统治、明清之际盛行的“文字狱”等，都是这方面的具体反映。然而，宋代以后，中国的社会结构包括法律制度，在隋唐时期所确立的基本框架内，仍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宋、明、清时期，基本法典仍是国家法制的基础，国家法律的基本精神、主体框架，仍然由《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等基本法典确定，但是敕、条例等法律形式，在司法实践中却发挥着实际而具体的调节作用。在封建社会后期，“律”规定着大原则，而“敕”、“例”则从各方面进行补充和小幅度的修正。作为大原则的“律”相对稳定，较少修改，而起实际作用的附属立法，则因时因地频繁修订，此所谓“律垂邦法为不易之常经，例准民情在制宜以善用”。（〔清〕祝松庵《刑案汇览·序》，图书集成局仿袖珍版）这种立法上的变化从另一个方面又说明，在经过了几千年的积累以后，到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统治者已经能够更加娴熟地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来调节社会。此外，元代和清代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和适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也是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个特点。

（三）近现代法制

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在中国存在了数千年的传统法律体制也开始进行转型，即由传统的封建法制向近现代法制转化。一般来说，中国近现代的法制变迁的过程，大致也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清末变法修律。在中国，习惯上把1840年鸦片战争至1911年清朝灭亡这段时间称为“清末”。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由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沦为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这段历史时期内，虽然清政府表面上继续维持着对中国大部分地域的统治，但在一些沿海地区和通商口岸，实际上丧失了国家领土主权（如在香港），或是行政司法管辖权（如在华领事裁判权）。西方列强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就是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在法律上的一个表现。同时，在1840年以后，特别是在清政府存在的最后十年（即1901至1911年）中，清政府被迫进行了范围广泛的法律改革，大量引进了西方近、现代法律学说与法律制度，对清代原有法律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改造。从此，中国传统的法律体系解体，开始了近代转型。

2.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宣告成立。在以孙中山为核心的革命党人的领导下，南京临时政府在很短的时间内进行了一系列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民国时期法制的基础，但是，由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其立法又有许多缺点。

3. 北洋政府时期。1912年3月，袁世凯接替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在北京建立了由北洋军阀控制的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人们习惯上称之为“北洋政府”。北洋政府是军阀政权。为应付各种需要，北洋政府也曾进行了立法活动，尤其是制定各种宪法为军阀专政制造法律依据。这些立法，在客观上为以后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

4.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从1927年到1949年，是国民党建立的南京国民政